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9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美都能源”）下属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以6亿元增资入股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顶”）共计2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美都墨烯拟与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电动”）、杭州耀顶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美都墨烯拟以60,000万元人民币向杭州耀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将持有杭州耀顶25%的股权。其中3333.33万元人民币用作为认缴杭州耀顶新增注册资本，剩余56,666.67万元人民币构成杭州耀顶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33号。

参考杭州耀顶估值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估值，美都墨烯与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奥通”）、杭州耀顶等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美都墨烯以总价6亿元向杭州耀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美都墨烯将持有杭州耀顶 25%的股权。其中 3333.33 万元人民币用作为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6666.67 万元人民币构成其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美都能源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为 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当事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4-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4-20

法定代表人：姜超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对新能源企业的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主营业务：对新能源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次交易前，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奥通资产总额 998 万元，净资产 99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303 号 501 室

注册资本：9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9-25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

与交易对方历次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美都墨烯与杭州述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都新能源”），美都新能源以 39,677.60 万元收购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共计 49.597%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美都新能源持有目标公司 49.597% 的股权，成为德朗能动力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108 号。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空电动资产总额 237,677 万元，净资产 125,486 万元，营业收入 95,616 万元，净利润 15,8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908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服务：营业区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新能源车充电站运营及充电设备管理与维护，电气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模具；预包装食品销售。

（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1-4月份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779号），杭州耀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7年4月30日/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1	资产总计	64,156,575.08	66,775,312.73	45,564,274.05	48,126,795.19
2	负债总额	73,683,947.20	75,824,286.14	51,201,889.74	53,401,889.74
3	所有者权益	-9,527,372.12	-9,048,973.41	-5,637,615.69	-5,275,094.55
4	营业收入	4,287,978.86	4,287,978.86	7,422,381.81	7,422,381.81
5	净利润	-3,889,756.43	-3,773,876.86	-15,449,537.22	-15,087,016.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杭州耀顶的资产总额为94,056,757.20元，净资产48,272,145.24元，营业收入10,192,114.67元，净利润-5,850,239.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近12个月内增资等情况

1. 2017年5月，杭州耀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电动）对杭州耀顶增资9,000万元。2017年5月10日，杭州耀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耀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2017年6月，杭州耀顶股东时空电动作出决定，同意将杭州耀顶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6日，杭州耀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耀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本次收购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估值，并出具了《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337 号）。

2、估值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3、本次估值采用的方法：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估值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

4、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假设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其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特殊假设

本次估值基于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该预测遵循了以下假设：

- A、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B、假设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C、本次估值基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D、估值对象未来的换电站建设以及盈利实现依赖于集团-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投放规模及网约车占比，本次估值假设达到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投放规模及网约车占比符合预期；
- E、估值对象未来建设的换电站局限于为集团-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目前集团-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新能源汽车换电亦局限在估值对象的换电站，本次估值假设未来双方合作局限性持续存在；
- F、国家各地对网约车的政策不尽相同，部分城市网约车政策仍处于试行阶段，估值对象建设的换电站主要服务于新能源网约车，本次估值假设未来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新能源网约车符合政策要求。
- G、估值对象的换电站建设受到建设区域范围内的规划部门、环保部门、消防部门和安全部门等对建设站点的规划、环保、消防和安全等要求限制，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对象所建设的换电站符合各部门的上述要求；
- H、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锂电池仍为市场主流，估值对象所建设换电站用于集团-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本次估值假设未来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新能源汽车和估值对象所建设的换电站符合新能源技术发展的趋势；
- I、估值对象的换电站建设受制于场地条件的限制，如场地大小、建设审批流程、场地位置、租赁和购买价格等，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对象的换电站建设速度和规模符合集团-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趋势，满足其换电需求；
- J、本次估值，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对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K、本次估值，假设引进财务投资者方案完全成功实施、增资款项按时支付及企业认缴资本完全到位。按商业计划书中的运营规划，未来因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大量资本性支出，为解决资金缺口，估值对象将引进财务投资者对资金缺口进行补充，本次估值结论是以该商业计划书顺利付诸实施为前提；

L、假设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盈利预测中的充换电站未来投入量按照计划投入、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市场投放量按计划生产投放；新充换电站投入运营周期正常，可按预期时间投入建设，新增充换电站各部分投入成本、新增充换电站通道能力等方面的预测合理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M、假设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设定的各车型满电行驶里程数、充换电站满负荷换电次数、换电付费标准等指标预测合理，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N、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假设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后能够以预期市场价格继续租赁；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5、估值结果

(1). 我们采用收益法，对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得出如下结论：

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账面值为-904.90 万元，估值 185,999.45 万元，估值增值 186,904.35 万元。

(2). 估值结果分析及最终估值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结论较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

A、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未体现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在估值基准日，其经营使用的4项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权和2项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获得。但是这部分资产均未在账面体现，故估值基准日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这是本次估值增值幅度较高的原因之一。

B、近几年来，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初具规模，为新能源汽车及其电

池充换电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行业进入了一个空前活跃时期，无论是公司的数量、从业人数、还是营业额，都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充换电服务，亦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而大幅增长。

C、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是一家立足自有核心技术，以电动汽车定制、城市高频出行和移动电网服务为核心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城市交通迭代升级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新兴集团公司。公司业务涵盖高频出行互联网+运营、移动电网运营、动力电池制造、电动汽车定制等领域。“蓝色大道”计划是时空电动为城市交通新能源化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已经过1亿公里实战验证。它聚焦高频出行场景，以新能源车辆更替排放大户出租车、网约车，并同步建设配套设施，提供科学运营管理模型，最终拉动城市新能源产业全面发展。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好。收益法侧重与估值对象未来的预期，故本次估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337号），以收益法估值方法下，杭州耀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5,999.45 万元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杭州耀顶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180,000 万元。

美都墨烯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杭州耀顶 25%的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6 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96459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4-2

法定代表人：姜超

乙方：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3HXXA

住所：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299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翁永堂

丙方：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88851909C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90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丁方：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9308349D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303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峰

（二）交易方案及价款

1、各方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本次目标公司增资的估值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7】第 1337 号】估值报告，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确定为 18 亿元人民币。

2、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估值基础上，乙方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丙方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大写：陆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拥有丙方 25%的股权。其中 3333.33 万元人民币用作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6666.67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藏奥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5%
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	25%
合计	13333.33	100%

（三）增资款的支付

1、支付增资款之先决条件与支付方式

- (1)甲方已经对丙方的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完成实缴；
- (2)美都能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协议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即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笔投资款1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2、乙方剩余的增资款根据目标公司建设用款进度在首笔增资款支付后7个月内分批付清。若剩余的投资款未能在7个月内分批付清，则乙方持有丙方的股份相应按实际到位投资金额调整乙方持有的股权比例。

3、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丙方收到50%增资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原股东及董事将一致同意通过包含以下内容的决议：依照法律和本协议原则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变更公司董事。

4、丙方应将投资款用于扩大产能、流动资金等公司主营业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股权、不得用于其他非主营业务的风险投资等。

（四）股权的交割及工商变更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股权交割日为目标公司25%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由原股东甲方具体组织办理有关本次增资入股的变更手续。

2、自乙方向丙方支付全部投资款的50%后，甲方应立即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一次性将25%的股权转移至乙方名下，最迟于乙方完成支付投资款的50%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在办理手续过程中，凡需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办理的一切事宜，各方均应同意无条件配合办理。

3、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享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五）留存收益及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目标公司自估值基准日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若发生于月中，则过渡期截止日以上月之最后一日为准），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其中，自估值基准日至首笔增资款到账之日（不含当日），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超出《估值报告》中预计的 2017 年净利润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亏损”）由甲方承担；首笔增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包括当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留存收益，乙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超额亏损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于目标公司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亏损金额的 25% 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补偿。

2、各方同意并确认，以目标公司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由乙方聘请审计机构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若经审计，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甲方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五日内就亏损部分上述第 1 条向乙方补偿。

（六）优先增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目标公司在下一轮融资中的额度。且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未来的增资额度在 20 亿元人民币以内。

（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

1、本轮增资完成后且在丙方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乙方于其时仍持有丙方出资或股权，甲方向丙方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以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或按照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与出让股东方共同出售该部分股权。

2、如发生上述情况，除非乙方已明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转让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其转让意向、转让股权份额、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等。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

3 如乙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出售权，甲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乙方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出售权的乙方处购买股权，则甲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八）回购约定

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回购乙方拥有的全部丙方股权：

（1） 丙方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一轮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股权融资且融资金额不足人民币 5 亿元的；

（2） 无论前述（1）是否完成，丙方未能在、或因重大变故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仅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实现重组、并购（仅指在沪深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如下：回购价格 = 乙方投资金额 × (1+12% × n) - 已分到的股利，其中 n = 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乙方投资完成之日与该回购股权出售给回购方的完成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分母为 365。

2、 如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协议相关的条件回购乙方拥有的全部丙方股权：

（1）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管理层人员三分之一以上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实现 IPO、或对下一轮融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中有严重的虚假或欺诈行为。

（3） 目标公司、原股东有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或未将本次增资款用于约定用途，且在收到乙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没有改正的。

（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可能存在的与目标公司同业竞争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

（5）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变动目标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组织架构的（包括但

不限于变更上市主体、变更“蓝色大道”计划的实施主体等），且乙方有理由认为该变动将给乙方的股价或商誉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在满足回购的条件下，丁方接到乙方的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应与乙方签订回购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在六十日之内将相关的款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协议各方应当配合股权回购相关手续。

（九）目标公司管理层设置

1、乙方首笔增资款（即 1 亿元人民币）缴付给丙方后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委派董事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丙方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丙方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由甲方负责。

4、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发给各位董事，并附上一份会议日程安排以及所有需呈报或发放的文件。

5、丙方在首次公开发行或被并购前，以下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并经乙方同意才能够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公司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
- （4）变更公司形式；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致力于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看好“蓝色大道”的商业模式和未来发展空间。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子公司美都墨烯将拥有杭州耀顶 25%的股权，公司将进入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下游，符合公司“能源主导（传统能源+新能源）”战略定位，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能源业务主业。受益于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

的高速发展，杭州耀顶经营的换电站属于高频用车的刚性需求，其换电模式具有换电时间短、电池寿命长、客户体验好、安全隐患低、土地利用率高特点。未来整个行业分享的将是油电价差的超额利润，同时包括牌照以及差异化服务利润，行业盈利空间刚性存在。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对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六、主要风险提示

（一）杭州耀顶经营模式是为纯电动汽车提供非常近似燃油车能量补充方式的换电服务及网约车运营，是新能源汽车的下游行业，近年来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该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国家如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新能源汽车换电站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杭州耀顶未来的换电站建设以及盈利取决于新能源汽车投放规模及网约车占比，新能源汽车投放规模及网约车占比可能达不到预期规模。

（三）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锂电池仍为市场主流，如果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技术在未来有重大突破，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新能源汽车和杭州耀顶所建设的换电站可能不符合新能源电池技术发展的趋势。

（四）杭州耀顶的换电站建设受制于场地条件的限制，如场地大小、建设审批流程、场地位置、租赁和购买价格等，如果杭州耀顶的换电站建设速度和网约车投放规模不及预期，其未来盈利实现有较大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书》；

3、《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 1-4 月份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779 号）

4、《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337 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